南充市职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厅〔2022〕2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坚持规范与发展重，加强内建设,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南充市职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严格实行管办分离，学校党政办公室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主管单位，教育科研处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主办单位，相关的职能部门全力配合，共同推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发展。

(一)党政办公室统筹、管理、监督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负责合理规划学校专业设置，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师资队伍的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审定教师聘用的方案；负责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负责招生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工作；做好教学环节的监督和教学质量监测；负责教育教学的保障工作。

（二）教育科研处负责教育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教学计划制定，教学工作总结，教育教学工作安排，教育教学过程实施，课程资源开发，教研工作开展，教育教学质量考核，教师聘用方案制定，教师业务培训和专业提升，学生日常管理，学生学籍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教学计划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适应社会发展和学生学习需求，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为目的。

(二)体现成人教育特点，突出职业性、应用性。根据成人的学习特点，培养目标符合时代要求，培养规格定位准确，能依据职业与岗位、层次与类型,对象与形式等实际情况，准确定位人才素质、能力结构和知识结构等目标，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

(三)充分体现整体优化，整合优化课程结构，避免课程间内容脱节或重复。基础理论课以够用为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学以实用性为标准，体现专业优势和特色，重点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

**第四条** 学时、学分、学制、学期

(一)高起专总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1600学时。

(二)以16学时计为1个学分。

(三)高中（中职）起点专科学制为2-3年。

(四)每学年设置两个教学学期。

**第五条** 课程体系

教学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自学、授课(面授)、答疑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及社会实践调查。

(一)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

1.公共基础课

备专业都必须设置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课程，包括政治理论、外语、信息技术、数学类课程。该类课程按照专业类别和层次，由学校统一规划设置。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40%左右。

2.专业课

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学员必须掌握的、体现本专业核心内容的专业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45%左右。

3.职业能力拓展课

结合学生的职业发展需求，每专业设置一般2-3个，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5%左右。

(二)实践教学环节

根据学生专业特色和生源特点，合理安排课程结构和内容。落实毕业实验实训、实验实习等环节要求，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10%左右。

**第六条** 课程设置

最后一学期只安排毕业实习，一般不安排其他课程。

**第七条** 教学形式

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实施教学。要合理确定线上(含直播教学)与线下教学形式比例，线下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20%，学校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

第四章 教学实施保障

**第八条** 课程资源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度程资源建设以促进学习者掌握基础知识和提升基本技能为目的,以帮助学习者把握课程教学内容的重难点为突破口,遵循教学规律,符合成人学习特点和需求,资源类型包括:

(一)基本信息应包含教学大纲，含自学指导书、课程说明、数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案、考核方案等，应当做到主题明确、文字简明。

(二)文本辅导,主要包含重难点剖析、典型例题或案例分析、模块总结等,应当做到内容精炼、针对性强、重点突出,便于学习者白主学习。

(三)练习题应根据课程特点和课程要求按所属模块设计，原则上以客规题为主。练习题类型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斯题、问答题,填空题等。

(四)参考资料应结合课程内容和学习者个性化学习需求,包括知识拓展、实验操作、案例分析、时事热点等内容。

(五)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严禁传至教学资源，也不得上传有错误和误导的信息。课程资源不应涉及版权纠纷。

**第九条** 教材管理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使用的教材由教育科研处统一规范管理.

(一)教材选用原则:学校教材选用办公室具体负责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选用工作。优先选择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用教材，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用的教材，可以使用教育部、国家各部委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也可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自编讲义。

(二)教材征订程序:学校教育科研处提供教材版本，学校教材选用办公室审核后，教育科研处依据教学计划和教材征订人数征订。

**第十条** 教材建设工作

(一)鼓励具有丰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适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的教材、讲义等。

(二)教师自编且已正式出版的教材(出版发行事宜自行安排)，按规定程序申请、评审、推荐、审定后，列入计划使用。

**第十一条** 教师聘任范围

学校配备与学校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队伍。

1. 主讲教师须全部由学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

(二)辅导教师由学校择优选用。

（三）定期组织开展对学校教学与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教师聘任条件

(一)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热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三)聘请的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讲师(或相当级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具有一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具备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教学效果良好。

(五)从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应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实践教学、技能教学能力。

**第十三条** 教师聘任管理

(一)主讲教师聘期一般为3年；辅导教师聘期一般为2年。

(二)教育科研处根据教学任务公布拟聘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的人数以及相关要求。

（三）党政办公室审验各课程的拟聘人选所提交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对符合条件并被聘用的教师签订聘用协议，颁发聘任证书，进行备案。

(四)聘期内教育科研处从被聘教师中选派主讲教师。

**第十四条** 教学酬金发放

(一)课程教学酬金。在职教师承担学校继续教育教学任务纳入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二)校外聘用教学任课教师伙食、交通补助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规范

(一)教学准备

主讲教师接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任务后，根据课程在整个教学计划中的地位，按照教学大纲、教材的要求,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形式和学生特点,认真备课,编制授课计划，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二)课堂教学

面授时，任课教师要依托教材，讲课内容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因材施教。同时，教师要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授课，充分了解学生学情，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三)自学、作业

1.辅导教师负责为学生编写《导学资料》，《导学资料》上传教学平台，用于指导学生平时有计划、有目的的个人学习活动。

2.辅导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材内容布置网上作业，平时作业是学生自学完一部分章节后须完成的综合性练习，用以帮助学生全面掌握相关内容。

(四)答疑辅导

答疑辅导是教师帮助学生及时解决自学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的经常性教学指导活动。答疑辅导可采取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面授答疑辅导是主讲教师面向全班学生进行的课堂辅导，针对学生在自学中可能遇到的疑难问题和考试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在课堂上面对面进行针对性答疑或指导；网络答疑辅导可安排实时答疑、非实时答疑两种形式，由辅导教师根据教学需要，通过网络平台对学生在自学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发贴、回贴或进行远程在线辅导。

(五)实验、实习

实验、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按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验教学，不能随意减少实验、实习项目或实验、实习内容。

(六)考核

1.考核方式分开卷、闭卷两类。课程考核要立足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应为闭卷考试。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不超过80%。考核方式要在教学计划中做出明确规定。

2.命题教师出题时要以教学大纲、教材、自学指导书为依据，试题应全面考查学生学习内容，同时配有答案和评分标准。

3.阅卷教师要严格按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

(七)其他

经教学检查、教学质量测评及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很差的任课教师，责令其改进,经二次检查、测评教学效果仍然很差者，将不再聘任其担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章 教学督导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使教学管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学校成立以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的南充市职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小组，加强对教育教学全领域、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充市职工大学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